



二零一二年年報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及概要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1
全面收益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586,617	2,523,245	3,267,785	4,065,355	4,100,160
EBITDA(附註1)	250,451	258,380	336,226	405,104	397,667
股東資金	1,148,119	1,447,252	1,641,094	1,833,054	1,907,75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附註2)	81,700	83,115	96,484	101,790	100,884
每股股息(港仙)	0.0	2.5	2.7	3.3	2.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18.6	17.5	15.7	14.5	16.3
純利率(%)	3.1	3.2	3.1	3.1	2.7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資本及債務淨額)(%)	51.7	41.3	52.9	49.9	46.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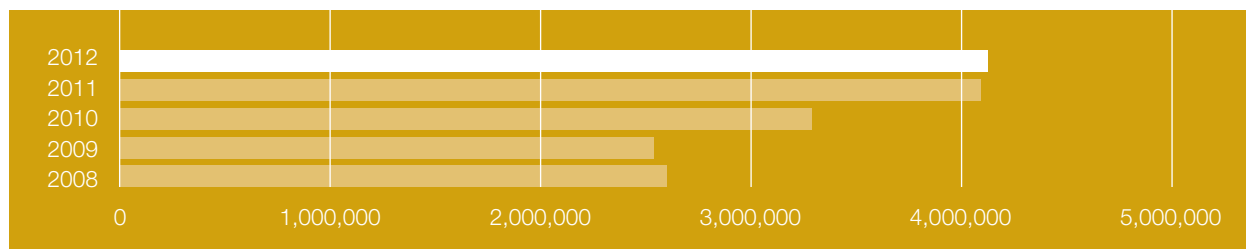
(1) EBITDA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 撇除二零一一年有關出售馬達加斯加採礦項目部分權益之一次性收益12,800,000港元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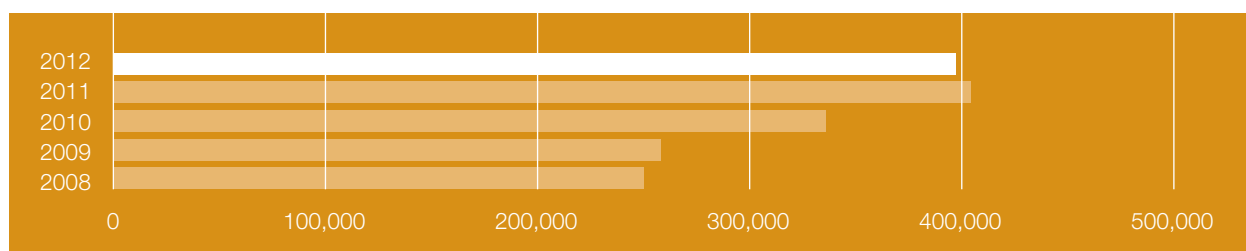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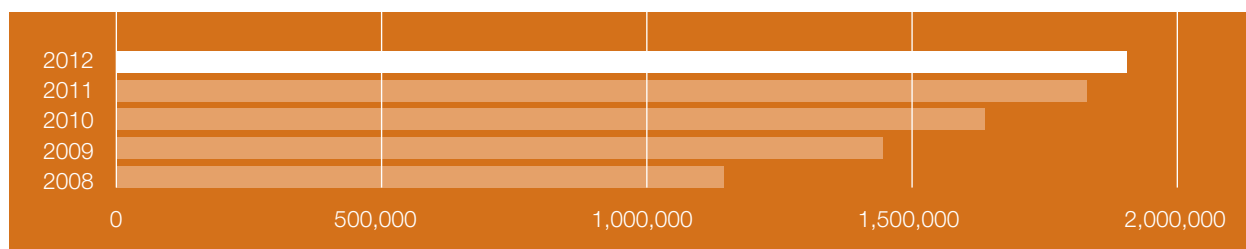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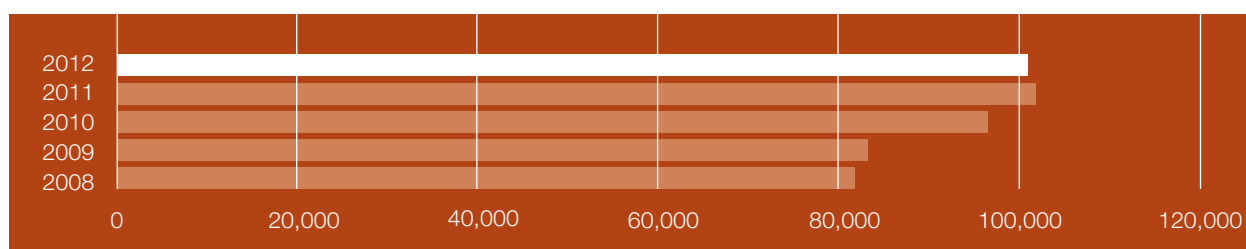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鑒於如美國等主要終端市場市況持續不景，中國紡織及成衣業於二零一二年仍處於調整階段。若從經濟角度剖析，有關情況主要由於該國失業率偏高，於本年度在7.8%至8.5%之間上落不定。美國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均在50%關口水平徘徊，反映經濟增長緩慢，消費意慾審慎，最終導致年內全球紡織品訂單萎縮。然而，美國漸見經濟復甦跡象，失業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降至7.7%，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最低水平，而採購經理人指數則上升至約54.2%，帶動本集團訂單數目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有所改善，反映消費者漸漸重拾信心。

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顯著放緩，致使本年度囤積大量零售存貨，故國內紡織市場亦面臨重大挑戰。上述困境無可避免地影響大量中國企業之業務週期，而該等企業正面對資金緊拙問題。鑒於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本年內按策略銳意減慢區內擴張步伐，藉此盡量減低市況對我們應收款項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國內市場佔本集團整體銷售之比例大幅下跌。

儘管外圍環境暗淡，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不明朗困境下繼續展現抗逆力。透過於年內採納靈活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我們成功抓緊市場整合帶來之裨益，並於本年內錄得可觀訂單數目，讓本集團營業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更新機械設備簡化生產流程，已提升營運效率。生產效率上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減少開支，推動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毛利率上升1.8百分點至16.3%，帶來實際貢獻。

董事會預期市場整合局面勢必延續至二零一三年，惟本人深信，上述利好因素將有助我們在預期經濟復甦期間站穩陣腳，妥備迎接所有增值機遇。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展望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全球紡織及成衣業之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投放資源於研發增值產品，從而將我們之產品組品延伸至更高端且更具功能之平台。有關策略舉動亦旨在以較低生產成本穩固本集團毛利，避免與海外競爭對手直接競爭。就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恩平之布料印花廠設備更為完善，可開發人造纖維，該廠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試產，最終將能增強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進一步將努力轉化為成果，將本集團塑造為一間一站式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目前手頭訂單充裕，預期該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貢獻豐厚溢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大量提升機器效能，日後將繼續實行自動化流程，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於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尋求增值機遇。儘管本集團主要終端市場目前仍為美國，惟有關策略將能讓本集團擴展客戶基礎，且長遠而言，有助減低西方市場調整波動不定帶來之影響。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市場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復甦。隨着本集團之機器效能持續改善，發展策略運用得宜，本人深信，我們已作好準備就緒迎接亮麗前景，成為業內最強大製造商之一，讓未來業績得以穩步改善。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年內所作出之支持及不懈努力致以謝意。另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信心及信任。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中國紡織及成衣出口總額約為2,308億美元，微升2.1%(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21.2%)。出口情況暗淡主要由於美國及歐盟市場復甦緩慢，最終影響本年度消費意慾。鑒於海外經營環境未有顯著改善跡象，需求滯緩致使中國紡織及成衣業於二零一二年舉步為艱。然而，本集團經營策略靈活，生產規模龐大，成功抵抗所有不利因素，增強我們於市場之顯着地位，於本年度搶佔龐大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增長約0.9%至4,10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5,400,000港元)。毛利增長約13.5%至6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5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10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0%(二零一一年：114,600,000港元)。倘撇除二零一一年有關出售我們於馬達加斯加採礦項目部分股本權益之一次性收益12,800,000港元，則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之相關純利較去年同期僅微跌約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銷售表現出色，香港及孟加拉市場分別錄得溫和增長10.1%及76.0%。為分散本集團長遠營運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策略進軍如俄羅斯(增長為204.8%)等新地區市場，並取得顯著成果。

相較二零一一年，年內棉紗價格大幅下跌，徘徊於較穩定水平，致使紡織及成衣製品整體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向下調整。為減輕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本集團自此一直實行促銷及市場推廣策略，藉此向全球客戶推廣本集團適時為客戶度身訂制之優質服務。該策略取得顯著成效，其後帶動訂單數量上升，有助抵銷平均售價之影響，於本年度延續優秀收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全方位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機制，包括生產線自動化及審慎存貨管理制度。此外，訂單數量上升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有助削減生產開支。凡此種種因素，均有助推動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14.5%改善至16.3%。純利率由去年2.8%降至2.7%(撇除二零一一年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年內涉及處理訂單數量增加之銀行費用、於中國之薪酬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主要發展

本集團深信，正值陰霾滿佈之際，專注創新及研發新產品對維持自身競爭力尤其重要。藉着洞悉高檔功能布料(即多功能棉滌混紡)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加緊興建於中國恩平之新印花及人造纖維廠，預期該廠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落成。新工廠旨在增強本集團議價能力，並於可見未來擴大利潤率。基於手頭訂單充裕，新產品線預期可即時貢獻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工廠旨在加強本集團作為一站式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能力，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對加工商之依賴，且長遠而言，有助大幅減省成本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及利潤。因應外部市場需求，本集團期盼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恩平生產設施，促成日後研發其他布料相關產品，從而進一步改善產能。

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紡織及成衣業將延續整合之趨勢。透過專注擴展核心紡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堅決提升其長期競爭力及產能。透過提升機器效能，本集團繼續全方位推行自動化及減省成本，同時實行嚴謹存貨管理政策。此等措施將確保財務狀況穩健，助就本集團未來發展。

隨着本集團推行業務擴充發展策略，加上財務實力雄厚，有助發掘其他增值業務範疇，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模式有利本集團抓緊市場持續整頓帶來之裨益，並將繼續為股東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4,10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9%。收益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及孟加拉市場銷售訂單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成功取得新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6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5%。毛利率由去年14.5%改善至16.3%，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較大。

純利及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為10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0%。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10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0%(二零一一年：114,600,000港元)。倘撇除二零一一年有關出售我們於馬達加斯加採礦項目部分股本權益之一次性收益12,800,000港元，則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之相關純利較去年同期僅微跌約0.9%。純利率由去年3.1%降至2.7%。

其他收入及開支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區內鄰近工廠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氣之收益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以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收益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虧損5,400,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00,000港元)，包括船務及運輸成本1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1%，主要由於擴大產量促使物流成本上升。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增至37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量上升致使銀行費用、中國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短期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4.8%至4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機器融資租賃及銀團貸款之利息開支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8,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4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倍(二零一一年：1.5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4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6,9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處於穩健水平，為46.2%(二零一一年：49.9%)。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61.5日(二零一一年：78.3日)、82.2日(二零一一年：94.4日)及59.9日(二零一一年：85.4日)。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妥善控制應收賬款，而存貨及應付款項週轉期縮短乃主要歸因於因應棉花價格變動而訂立之採購策略。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4,0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31,500,000港元)，其中1,7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5,0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5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2,8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貸款5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6,0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將部分有期貸款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一一年：3.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只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75.5%(二零一一年：72.7%)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主要涉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其他貨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9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乃作為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賬面值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800,000港元)之權益之擔保及抵押。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解除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擔保及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為50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800,000港元)，其中92.1%(二零一一年：62.9%)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6.0%(二零一一年：12.4%)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7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2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5,948名(二零一一年：6,379名)僱員，於馬達加斯加有2,224名(二零一一年：4,192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83名(二零一一年：180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取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合適獎勵待遇，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30.1%(二零一一年：32.5%)，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9.5%(二零一一年：10.7%)。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總採購31.9%(二零一一年：35.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0.2%(二零一一年：11.9%)。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全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84.8%(二零一一年：(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91.1%)，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31.1%(二零一一年：3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布料業務地區之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94.8%(二零一一年：96.0%)。本年度布料業務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9.3%(二零一一年：8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4,800,000港元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之Quick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m Hing Madagascar S.A.R.L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組成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平衡技巧和不同專門知識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之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之委託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5/5 (100%)	1/1 (100%)
戴錦文先生	5/5 (100%)	1/1 (100%)
張素雲女士	5/5 (100%)	1/1 (100%)
黃少玉女士	5/5 (100%)	1/1 (100%)
莊秋霖先生	5/5 (100%)	1/1 (100%)
黃偉桃先生	5/5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5/5 (100%)	1/1 (100%)
朱克遐女士	4/5 (80%)	0/1 (0%)
何智恒先生	5/5 (100%)	1/1 (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討論。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之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定，並提高彼等對優良企業管理常規之認知。本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參與研討會及內部工作坊。有關研討會涵蓋新守則、董事職責、內幕資料的披露及關連交易等範疇。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之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定為兩至三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向民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資料在董事會內順暢流通，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促進、指導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委員成員於該次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主席)	1/1	(100%)
陳育棠先生	1/1	(100%)
何智恒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為符合守則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故此相關董事已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之各自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分別介乎低於1,500,000港元級別(10名人士)及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級別(2名人士)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智恒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人選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主席)	2/2	(100%)
陳育棠先生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2,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朱克遐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法定職責；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
-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3/3	(100%)
朱克遐女士	3/3	(100%)
何智恒先生	3/3	(100%)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是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一部分，以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成效受到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按守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之法例及規則、具可靠之財務資料以便管理及發佈，以及鑒別及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評估程序。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設立不同之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之印刷本；(ii)利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之平台；(iii)定期召開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簡介及發佈本集團之資料，(iv)委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付資本的並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將隨時都有權以書面申請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關於在該申請書上詳細說明的業務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並且在該請求之後兩(2)個月內將回召開這類大會。如果在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那麼請求人自己可以通過相同的方式這樣做，並且請求人因為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或發送傳真至(852) 2408 1891，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406 00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15年服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7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1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9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51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6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之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偉桃先生，47歲，為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0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陳先生分別退任／辭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退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9歲，香港特區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智恒先生，36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青聯委員會會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龔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8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錢棟榮先生，62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為本集團於中國恩平一家染布廠之控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負責錦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並一直積極從事布料之漂染、整理、印花、針織及銷售工作。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錢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之岳父。

劉志剛先生，46歲，廣州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戴住發先生，60歲，廣州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王燕明先生，51歲，廣州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陳映華先生，57歲，廣州錦興針織及漂染業務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何宜標先生，44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梁美賢女士，48歲，本集團於香港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女士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騰達先生，32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布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戴先生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之銷售總監，負責該等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獲得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電腦科學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龐志豪先生，43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服裝分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龐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製造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曾於製衣廠及成衣貿易公司工作，彼於時裝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

李向民先生，5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10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一年：3.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b.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946,364,000港元，其中23,488,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撥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946,364,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848,112,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捐獻善款合共3,85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30.1%(二零一一年：32.5%)，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9.5%(二零一一年：10.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1.9%(二零一一年：35.4%)，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0.2%(二零一一年：11.9%)。

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戴錦文先生、黃少玉女士及朱克遐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兩至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及兩至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包括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對公司目標及宗旨所達到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後酌情批准。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額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失效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060,000	-	-	-	-	1,06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其他											
合計	220,000	-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總計	1,280,000	-	-	-	-	1,280,000					

董事會報告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批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分別於提取當日起計24、30及36個月屆滿當日分三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貸款融資之承擔或會被註銷，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及銀團(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另一份信貸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提供總數達69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貸款期限為三年半，須分四期於信貸協議日期後滿24、30、36及42個月當日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二人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附有最少40%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貸款信貸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且根據貸款信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107頁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00,160	4,065,355
銷售成本		(3,431,315)	(3,475,905)
毛利		668,845	589,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1,790	24,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577)	(111,751)
行政開支		(375,408)	(319,88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5,182)	10,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12,797
融資成本	6	(43,483)	(41,5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146)	(6,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7)	(2,500)
除稅前溢利	7	122,322	154,584
所得稅開支	10	(12,936)	(27,352)
年內溢利		109,386	127,232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100,884	114,587
非控股權益		8,502	12,645
		109,386	127,23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1.6港仙	13.2港仙
攤薄		11.6港仙	13.2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9,386	127,232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2,52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3,1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1,914	230,344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103,412	215,316
非控股權益		8,502	15,028
		111,914	230,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80,299	1,622,4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9,261	72,109
無形資產	1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6,895	33,0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7,331	48,848
預付款項		7,381	–
長期應收款項		15,387	–
已付按金	20	26,728	27,5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5,835	5,0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9,117	1,809,0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70,559	899,0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689,124	872,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91	56,12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596	159
衍生金融工具	26	69	1,9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36,300	14,505
可收回稅項		2,887	748
已抵押存款	24	2,174	1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494,648	553,108
流動資產總額		2,049,448	2,519,8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561,623	812,8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07	131,529
衍生金融工具	26	32	6,614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之貸款	38(c)(i)	–	77,8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3,112	–
應付稅項		27,580	46,009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2	–	11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89,580	491,513
流動負債總額		1,600,534	1,681,068
流動資產淨額		448,914	838,8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28,031	2,647,8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63,165	752,7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752	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3,917	753,472
資產淨值		1,964,114	1,894,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86,992	86,992
儲備	32(a)	1,820,767	1,746,062
		1,907,759	1,833,054
非控股權益		56,355	61,275
股本總額		1,964,114	1,894,329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公積金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7,177	325,008	832,678	1,833,054	61,275	1,894,329
年內溢利		-	-	-	-	-	-	100,884	100,884	8,502	109,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匯兌儲備	33	-	-	-	-	-	2,528	-	2,528	-	2,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28	100,884	103,412	8,502	111,914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28,707)	(28,707)	-	(28,70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3,422)	(13,42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2,424	-	(2,4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9,601*	327,536*	902,431*	1,907,759	56,355	1,964,1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820,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6,06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972	445,952	1,480	104,804	33,636	224,279	743,971	1,641,094	46,844	1,687,938	
年內溢利	-	-	-	-	-	-	114,587	114,587	12,645	127,2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0,729	-	100,729	2,383	103,1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729	114,587	215,316	15,028	230,344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23,488)	(23,488)	-	(23,4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97)	(597)	
發行股份	30	20	112	-	-	-	-	132	-	132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0	-	41	(41)	-	-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3,541	-	(3,541)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149)	-	-	-	1,1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7,177*	325,008*	832,678*	1,833,054	61,275	1,894,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2,322	154,584
調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146	6,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7	2,500
銀行利息收入	5	(8,356)	(5,372)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437)	448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5	(6,469)	700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5	(37)	4,654
融資成本	6	36,386	39,04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7,097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230,030	207,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	1,832	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49	(89)
應收賬款減值	7	17,880	3,142
應收賬款撇銷	7	154	4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459)	(1,900)
存貨減值	7	–	31,8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	2,528	(12,797)
		410,183	435,357
存貨減少		128,421	57,65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5,764	(303,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18)	(19,7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1,795)	27,936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46,871)	58,7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50)	(92,081)
於到期日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付款)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1,815	(9,2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0,449	154,777
已收利息	34(b)	11,869	1,859
已付利息	34(d)	(35,195)	(40,28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91)	(5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738)	(9,725)
已付海外稅項		(11,526)	(7,8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1,668	98,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a)	(436,101)	(214,051)
預付土地租賃	15	–	(8,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80	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	33	8,251	166,8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112	–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5,387)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9,616	(34,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8,229)	(89,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減少)		(114,783)	90,5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132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998)	(18,291)
支用銀行貸款		2,550,538	2,856,085
償還銀行貸款		(2,391,727)	(2,573,605)
償還其他貸款		–	(108,920)
償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2,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墊款／(還款)		(77,800)	77,800
已付股息		(28,707)	(23,4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422)	(597)
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899)	287,6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3,108	252,3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4,8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4,648	553,10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494,648	538,326
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4,648	553,10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4	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57,765	754,8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4,931	2,279
流動資產總額		662,780	757,22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	560
計息銀行借貸	27	31,120	62,240
流動負債總額		31,341	62,800
流動資產淨額		631,439	694,4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3,646	1,096,6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31,120
資產淨值		1,033,646	1,065,51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86,992	86,992
儲備	32(b)	946,654	978,522
股本總額		1,033,646	1,065,514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亦與本公司者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在附屬公司享有之所有者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本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影響作出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已轉讓惟尚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須作出額外披露以便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該等尚未終止確認之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此外，修訂亦規定須就實體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資產作出披露以令使用者得以評估有關參與之屬性及其相關風險。金融資產轉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則透過此實體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身分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人士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存續期限及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整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能夠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能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當溢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不一致時，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之比例乃根據議定之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計算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定為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探礦執照及資產

探礦執照及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探礦執照及資產包括購買探礦執照、地形及地質測量、勘探鑽井、取樣及槽探以及進行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活動之成本，以及為使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增加礦場產量所產生之開支。

獲得法律權利勘探某一區域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產權可供商業生產時，資本化後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即被轉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根據探明及可控制礦藏量按適當方法折舊／攤銷。探礦執照及資產於勘探產權終止時於收益表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當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法規或慣例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估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於罕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攤銷成本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支付全數所得現金流量予第三方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將該資產確認入賬。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現時有法定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賣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按與相關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為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現金流量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與相關對沖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撥回時方確認入賬，且以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法定執行權容許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確認。於歸屬日前之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之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本集團不會就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但歸屬與否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之股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等股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倘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之外幣結算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或按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適合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須於支付股息時判斷並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應計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產生之預扣稅。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未來之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須就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報告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45,038	355,122	-	4,100,160
分部間收益	94,766	-	-	94,766
	3,839,804	355,122	-	4,194,926
對銷分部間收益				(94,766)
收益總額				4,100,160
分部溢利	151,674	15,125	841	167,6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528)	-	(2,528)
銀行利息收入	8,346	10	-	8,356
融資成本	(43,095)	(357)	(31)	(43,4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146)	-	-	(6,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517)	(1,5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79	12,250	(707)	122,322
所得稅開支	(12,677)	(139)	(120)	(12,936)
年內溢利／(虧損)	98,102	12,111	(827)	109,38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881,864	163,043	3,597	4,048,5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895	-	-	26,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7,331	47,331
遞延稅項資產	5,835	-	-	5,835
資產總額	3,914,594	163,043	50,928	4,128,565
分部負債	2,140,129	19,876	3,694	2,163,699
遞延稅項負債	752	-	-	752
負債總額	2,140,881	19,876	3,694	2,164,4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7,982	3,873	7	23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	4	-	49
應收賬款減值	17,880	-	-	17,880
應收賬款撇銷	154	-	-	1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59)	-	-	(459)
資本開支*	501,030	3,612	6	504,64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16,115	249,240	–	4,065,355
分部間收益	69,045	–	–	69,045
	3,885,160	249,240	–	4,134,400
對銷分部間收益				(69,045)
收益總額				4,065,355
分部溢利	169,827	16,913	369	187,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797	12,797
銀行利息收入	5,348	24	–	5,372
融資成本	(41,157)	(227)	(142)	(41,5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668)	–	–	(6,6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2,500)	(2,500)
除稅前溢利	127,350	16,710	10,524	154,584
所得稅開支	(26,147)	(1,160)	(45)	(27,352)
年內溢利	101,203	15,550	10,479	127,23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16,704	121,686	3,570	4,241,9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041	–	–	33,0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848	48,848
遞延稅項資產	5,020	–	–	5,020
資產總額	4,154,765	121,686	52,418	4,328,869
分部負債	2,385,973	39,304	8,566	2,433,843
遞延稅項負債	697	–	–	697
負債總額	2,386,670	39,304	8,566	2,434,54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4,450	4,535	9	20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111)	22	–	(89)
應收賬款減值	3,142	–	–	3,142
應收賬款撇銷	416	–	–	4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900)	–	–	(1,900)
存貨減值	31,883	–	–	31,883
資本開支*	231,848	242	51,748	283,83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1,273,757	1,291,971
香港	819,934	744,520
韓國	721,656	755,169
中國大陸	388,011	561,896
台灣	274,773	351,493
其他	622,029	360,306
	4,100,160	4,065,35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959,721	1,691,550
香港	92,669	91,940
馬達加斯加	4,789	19,755
新加坡	192	75
其他	524	661
	2,057,895	1,803,98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40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布料產品分部銷售及成衣產品分部之加工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3,745,038	3,816,115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355,122	249,240
		4,100,160	4,065,355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6,019	4,830
銀行利息收入		8,356	5,372
總租金收入		255	497
其他		20,217	19,571
		34,847	30,270
盈利淨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7	437	(448)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7	6,469	(700)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7	37	(4,654)
		6,943	(5,802)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41,790	24,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195	38,18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91	587
其他貸款之利息	-	271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097	2,480
	43,483	41,52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431,315	3,475,905
核數師酬金		2,530	2,3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900	6,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230,030	207,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832	1,728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7,733	342,9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42	19,081
		420,475	362,0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759	7,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9	(89)
應收賬款減值*	22	17,880	3,142
應收賬款撇銷*		154	4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2	(459)	(1,900)
存貨減值		-	31,8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a)	2,528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437)	448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6,469)	700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37)	4,654
匯兌差異淨額*		(5,291)	(11,7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1,709)	(2,381)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504,049,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一一年：442,9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以及存貨減值零元(二零一一年：31,8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5,855,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一一年：5,50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8. 董事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25	14,505
酌情花紅	1,258	2,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72
	18,566	17,177
	19,286	17,9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940	380	14	5,334
戴錦文 [^]	-	4,030	310	14	4,354
張素雲	-	2,340	180	14	2,534
黃少玉	-	2,340	180	14	2,534
莊秋霖	-	1,820	140	14	1,974
黃偉桃	-	1,755	68	13	1,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240	-	-	-	240
陳育棠	240	-	-	-	240
何智恒	240	-	-	-	240
總計	720	17,225	1,258	83	19,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160	960	12	5,132
戴錦文 [^]	–	3,380	780	12	4,172
張素雲	–	1,710	395	12	2,117
黃少玉	–	1,710	395	12	2,117
莊秋霖	–	1,805	70	12	1,887
黃偉桃	–	1,740	–	12	1,752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255	–	–	–	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	180
陳育棠	180	–	–	–	180
何智恒	180	–	–	–	180
總計	795	14,505	2,600	72	17,972

[^] 戴錦文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五名)，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8,796	13,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9)	(2,229)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227	18,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5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760)	(1,8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936	27,3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屆時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過渡為25%之適用稅率。

年內，本公司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恩平錦興」)及恩平錦立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錦立」)於中國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恩平錦興及恩平錦立之適用稅率為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018	74,475	13,829	122,3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613	18,618	1,402	25,633
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144)	-	(144)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1,359)	(1,3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1,264	-	-	1,264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359)	-	32	(1,3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1)	(15,808)	(27)	(16,666)
不得扣稅之開支	1,365	1,026	70	2,4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51	-	1,551
其他	1,421	102	-	1,5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473	5,345	118	12,9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716	64,931	23,937	154,5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43	16,233	2,383	29,459
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5,059)	—	(5,059)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2,402)	(2,40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2	—	—	1,512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2,229)	60	(4)	(2,17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39)	(7,468)	—	(9,007)
不得扣稅之開支	2,181	8,604	70	10,8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502	—	3,502
其他	76	589	—	6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844	16,461	47	27,3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稅項抵免943,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含虧損3,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2. 股息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一年：3.3港仙)，合計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7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00,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5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69,919,000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869,917,90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14,587,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884	114,587

	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	869,919,000	869,917,904
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不適用	7,863
	869,919,000	869,925,7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224	2,138,586	69,941	35,173	182,211	2,807,135
添置	-	208,112	6,510	3,222	286,804	504,648
出售	-	(2,755)	(229)	(1,075)	-	(4,0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8,379)	(12,281)	(1,118)	(851)	-	(22,629)
轉撥	13,834	215,038	1,467	-	(230,33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79	2,546,700	76,571	36,469	238,676	3,285,0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566	991,732	59,968	22,439	-	1,184,705
年內支出	19,042	202,876	3,704	4,408	-	230,030
出售	-	(611)	(60)	(1,059)	-	(1,7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2,409)	(3,995)	(964)	(841)	-	(8,2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99	1,190,002	62,648	24,947	-	1,404,7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80	1,356,698	13,923	11,522	238,676	1,880,29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8,417	1,916,957	62,381	27,289	59,323	2,424,367
添置	-	38,304	3,817	5,279	176,282	223,682
出售	-	(1,644)	(48)	-	-	(1,692)
轉撥	1,135	60,808	644	1,525	(64,112)	-
匯兌調整	21,672	124,161	3,147	1,080	10,718	160,77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224	2,138,586	69,941	35,173	182,211	2,807,1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343	753,185	54,363	18,148	-	912,039
年內支出	17,958	182,777	2,941	3,590	-	207,266
出售	-	(1,644)	(26)	-	-	(1,670)
匯兌調整	6,265	57,414	2,690	701	-	67,0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6	991,732	59,968	22,439	-	1,184,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58	1,146,854	9,973	12,734	182,211	1,622,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香港	2,247	2,453
— 香港以外地區	257,233	268,205
	259,480	270,658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90,564	43,940
汽車	733	1,368
	91,297	45,3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0港元)及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7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就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依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因此認為對於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3,944	62,964
年內添置	-	8,419
年內攤銷	(1,832)	(1,7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1,028)	-
匯兌調整	-	4,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1,084	73,9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分	(1,823)	(1,835)
非即期部分	69,261	72,10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	1,037
中期租賃	71,084	72,907
	71,084	73,944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探礦執照及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
年內攤銷	-	-
年內減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5	3,5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75)	(3,575)
賬面淨值	-	-

由於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無形資產而收回之金額甚低，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3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Strong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及 提供客戶服務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7,500,000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 （「廣州國興」）*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Kam Hing Madagascar （「KH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阿里亞 （「阿里亞」）	— （附註(j)）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續)					
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0 阿里亞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江門盈興製衣有限公司(「盈 興」)*	中國／中國大陸	25,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恩平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49,80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1,822,000美元) (附註(d))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恩平錦立*	中國／中國大陸	15,73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2,420,000美元) (附註(e))	60	6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f))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廣州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133,61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17,610,000美元) (附註(g))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及 染色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92	提供空運及海運服 務
Kam Hing Korea Limited*	韓國	50,000,000韓圓	65	65	提供客戶服務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鑫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錦鑫」)*	中國／中國大陸	400,000港元 (附註(h))	100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買賣 布料成品
廣州共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共展」)*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塑料製品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棉紗及染料採購 代理及買賣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任何股息。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從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剩餘資產中收回其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股本，以就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一半餘額為限。
- (b) 廣州國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
- (c) 盈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盈興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d)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美元，當中49,809,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二零一一年：11,822,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25,1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178,000美元)(相等於約195,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525,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e)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立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當中15,73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二零一一年：12,42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4,27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580,000美元)(相等於約33,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72,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f)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錦興之註冊資本由127,610,000美元增加至152,610,000美元，其中133,6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7,61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19,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8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h) 錦鑫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
 - (i) 共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Quick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Grow」)與其全資附屬公司KH Madagascar全部股權(「出售Quick Grow」)。出售Quick Grow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年內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895	33,041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05,000港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34,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6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1,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7,000港元)購貨預付款項。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而購貨預付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份詳情	註冊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業務地點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洪湖興業棉紡織有限公司 (「洪湖」)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25	40	25	製造及買賣棉紡

洪湖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表闡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504	27,850
流動資產	24,472	21,695
流動負債	(21,664)	(16,504)
非流動負債	(417)	–
資產淨值	26,895	33,0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37,628	51,861
開支總額	(43,774)	(59,472)
稅項	–	943
除稅後虧損	(6,146)	(6,6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7,331	48,848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i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墊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75%股權並向買方轉讓Kam Hing International結欠本集團之75%金額206,948,000港元(附註33(b))，總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0港元)(「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於完成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後，Kam Hing International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Kam Hing International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25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摘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於下表闡述：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90,600	196,954
負債	(2,165)	(1,866)
虧損	(6,653)	(10,2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3	5,528
土地使用權	22,025	22,025
	26,728	27,553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9,822	588,441
在製品	153,452	177,505
製成品	157,285	133,065
	770,559	899,011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2,214	878,604
減值	(23,090)	(6,141)
	689,124	872,46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兩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四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繼續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過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6,066	336,470
1至2個月	230,993	231,916
2個月以上	202,065	304,077
	689,124	872,463

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零元(二零一一年：114,783,000港元)款項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41	9,46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7,880	3,142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459)	(1,900)
撇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72)	(4,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0	6,141

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23,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41,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合共為39,9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41,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已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未有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58,339	631,359
逾期不超過1個月	227,032	159,637
逾期1至6個月	102,111	79,478
逾期超過6個月	1,642	1,989
	689,124	872,46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596	15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4,648	538,326	4,931	2,279
定期存款	2,174	136,572	-	-
	496,822	674,898	4,931	2,279
減：用於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2,174)	(121,790)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4,648	553,108	4,931	2,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7,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57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99,108	702,965
3至6個月	58,828	106,749
6個月以上	3,687	3,106
	561,623	812,820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二至四個月償還信用期內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69	1,960	32	6,184
利率掉期合約	-	-	-	430
	69	1,960	32	6,614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此等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目的，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年內，6,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354,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計入收益表中。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附註)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1.7至3.4	二零一三年	41,414	1.6至8.4	二零一二年	17,0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 拆息之 加權平均值 +1.5至3.1	二零一三年	848,16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 拆息/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之加權 平均值+1.15至3	二零一二年	474,487
			889,580			491,513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4至3.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24,920	2.3至3.3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6,75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之 加權平均值 +1.5至3.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538,24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之 加權平均值 +2.25至3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746,016
			563,165			752,775
			1,452,745			1,244,2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848,166	474,487
第二年	341,076	236,68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42	509,334
第五年之後	17,127	—
	1,386,411	1,220,503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41,414	17,026
第二年	16,171	4,58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9	2,172
	66,334	23,785
	1,452,745	1,244,288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5,2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94,000港元)銀行貸款及11,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別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依照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如下：842,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6,69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343,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195,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182,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615,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17,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須於五年後償還。

依照應付融資租賃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金額如下：29,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9,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17,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2,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二零一三年	31,12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二零一二年	62,2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二零一三年	31,120
			31,120			93,36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120	62,240
第二年	-	31,120
	31,120	93,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1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90,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支持(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2,917,000港元)及517,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719,000港元)分別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692	17,443	41,414	17,026
第二年	16,741	4,703	16,171	4,58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52	2,194	8,749	2,172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69,285	24,340	66,334	23,785
日後融資開支	(2,951)	(555)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66,334	23,78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附註27)	(41,414)	(17,026)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24,920	6,7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支持。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11,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7	68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5	11
匯兌調整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697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5,020	2,881	5,020	2,88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15	-	-	1,843	815	1,843
匯兌調整	-	-	-	296	-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	5,020	5,020	5,835	5,0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所採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比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繳付預扣稅之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6,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9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24,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47,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9,919,000股(二零一一年：869,91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6,992	86,992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9,719,000	86,972	445,952	532,924
已行使購股權	(a) 200,000	20	112	132
	869,919,000	86,992	446,064	533,056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1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19,000	86,992	446,105	533,097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66港元(附註31)，因而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約為132,000港元，分別相當於20,000港元的面值及112,000港元的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十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股本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8	1,280	0.84	6,971
年內行使	-	-	0.66	(200)
年內失效	-	-	0.78	(5,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1,280	1.28	1,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280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280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128,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 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5,952	1,480	402,007	156,924	1,006,363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23,488)	(23,488)
發行股份(附註30)	112	-	-	-	112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附註30)	41	(41)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149)	-	1,149	-
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465)	(4,4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6,105	290	402,007	130,120	978,522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8,707)	(28,707)
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61)	(3,1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05	290	402,007	98,252	946,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3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 Grow及其全資附屬公司KH Madagascar之全部股權。出售Quick Grow之代價(「代價」)為14,82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形式悉數收取。出售Quick Grow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Quick Grow當日應佔Quick Grow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資產(「淨資產」)約14,82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4,42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028,000港元，存貨31,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37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6,570,000港元，應付賬款4,326,000港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5,272,000港元。經扣除出售後解除相關匯率波動儲備2,528,000港元後，出售Quick Grow之虧損2,528,000港元，指代價與淨資產之差額，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出售Quick Grow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入金額為8,251,000港元，指現金代價14,821,000港元(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6,570,000港元)。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擁有其聯營公司香港武鋼廣新錦華資源有限公司及Madagascar Wisco Guangxin Kam Wah Resources S.A.之20%股權以及武鋼錦興資源有限公司之40%股權)之75%股權，並轉讓本集團應收Kam Hing International款項206,948,000港元之75%，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0港元)。緊隨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後，本集團於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權益削減至25%，而Kam Hing International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日期應佔Kam Hing International及其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1,556,000港元包括於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日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206,992,000港元(包括應佔股本1,600,000港元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205,392,000港元)、應付Joint Result(Kam Hing International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06,948,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600,000港元。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收益於扣除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相關成本66,559,000港元後為12,797,000港元，乃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代價233,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68,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未收取已抵押定期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為3,513,000港元，有關應收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m Hing International於完成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後以總代價51,737,000港元向本集團發行6,6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償付且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未繳付之其他貸款利息開支1,827,000港元及有關應付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動用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1,655,467	1,697,212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向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作出之擔保	77,800	77,800	77,800	77,800
	77,800	77,800	1,733,267	1,775,0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	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236
五年後	-	102
	313	68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47	3,5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69	8,700
五年後	28,163	26,781
	41,779	39,0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39,780	117,411
在建工程	31,651	29,782
	71,431	147,1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未償還承擔382,0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3,29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擁有未償還承擔287,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3,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720	498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i)	225	212
向錢棣榮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租金開支	(iii)	263	26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材料	(iv)	50,563	34,334
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紗	(v)	84,539	109,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月租分別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及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約為18,75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約為22,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材料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紗之成本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樓宇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 (i)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未清償貸款為77,800,000港元。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於一年內償還)。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97	28,395
離職後福利	230	197
	31,127	28,59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89,124	689,1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7,276	17,27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6	–	596
衍生金融工具	69	–	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4,545	34,545
已抵押存款	–	2,174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94,648	494,648
	665	1,237,767	1,238,432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61,623	561,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8,457	38,457
衍生金融工具	32	–	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12	3,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2,745	1,452,745
	32	2,055,937	2,055,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872,463	872,4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7,237	37,23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9	—	159
衍生金融工具	1,960	—	1,96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468	13,468
已抵押存款	—	121,790	1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553,108	553,108
	2,119	1,598,066	1,600,185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12,820	812,82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47,922	47,922
衍生金融工具	6,614	—	6,6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77,800	77,8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14,783	11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44,288	1,244,288
	6,614	2,297,613	2,304,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76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31
	662,696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21
計息銀行借貸	31,120
	31,341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4,8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79
	757,135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60
計息銀行借貸	93,360
	93,9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本自其客戶之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23,000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總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開作出。

41.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利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按在活躍市場上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公平值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第三級： 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6	-	596
衍生金融工具	-	69	69
	596	69	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9	-	159
衍生金融工具	-	1,960	1,960
	159	1,960	2,119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2	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6,614	6,6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一間電腦軟件供應商(「原告」)入稟中國區域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因未授權安裝、覆印及使用若干電腦軟件而提出索償，當中原告擁有該等的知識產權。原告要求本集團合共賠償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6,800,000港元)。

就回應原告之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入稟中國法院對原告提出反索償。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考慮原告之索償及本集團提出之反索償作為單一法庭案件以及延遲案件法庭聆訊以收集證據。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法庭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參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步階段，案件之結果及所須罰款金額於此刻未能可靠地充分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產生之負債進行撥備。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亦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等計算。本集團相信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盡量減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有信譽之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淨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

	本集團	
	利率變動 %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之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3	2,645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1	239
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0.5	539
二零一一年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3	1,739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1	93
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0.5	347

市場風險

本集團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變數如利率、外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因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而承受市場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紗及染料。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商品價格之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外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使投資資本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兌換風險。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有信譽之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及本集團股本(受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影響)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5,208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5,208)	-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5,09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5,0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賒賬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持續監控。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面對提供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債務人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1,623	-	-	561,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8,457	-	-	38,457
衍生金融工具	32	-	-	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12	-	-	3,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1,857	546,714	17,127	1,455,698
	1,495,081	546,714	17,127	2,058,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12,820	–	812,82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7,922	–	47,922
衍生金融工具	6,614	–	6,6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77,800	–	77,8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14,783	–	11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9,027	768,176	1,267,203
	1,558,966	768,176	2,327,14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5,2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94,000港元)銀行貸款及11,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文，惟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按照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於二零一三年為874,9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為363,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為189,3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6,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為4,1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17,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為491,0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為251,2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為349,79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為175,18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21	-	221
計息銀行借貸	31,120	-	31,120
	31,341	-	31,34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60	-	560
計息銀行借貸	62,240	31,120	93,360
	62,800	31,120	93,9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擁有人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745	1,244,288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1,623	812,8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07	131,5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77,8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12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14,7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4,648)	(553,108)
負債淨額	1,641,439	1,828,1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總資本	1,907,759	1,833,054
資本及負債淨額	3,549,198	3,661,166
資產負債比率	46.2%	49.9%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100,160	4,065,355	3,267,785	2,523,245	2,586,617
除稅前溢利	122,322	154,584	122,161	90,534	91,656
所得稅開支	(12,936)	(27,352)	(17,778)	(9,859)	(11,015)
年內溢利	109,386	127,232	104,383	80,675	80,641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00,884	114,587	96,484	83,115	81,700
非控股權益	8,502	12,645	7,899	(2,440)	(1,059)
	109,386	127,232	104,383	80,675	80,64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128,565	4,328,869	3,827,209	2,940,425	2,600,829
負債總額	(2,164,451)	(2,434,540)	(2,139,271)	(1,452,828)	(1,409,405)
非控股權益	(56,355)	(61,275)	(46,844)	(40,345)	(43,305)
	1,907,759	1,833,054	1,641,094	1,447,252	1,148,119